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貸款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故授出貸款構成一間實體之墊款，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公佈規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規定之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公佈。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雲耀先生及洪清偉先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關係）。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